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銘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梁億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陸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年息）
1	3,216,085元	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9日止	3.625%	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9月19日止	左列利率10%
		11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09%	115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20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